

# 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简称乙方）：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6日

根据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进行的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JSZC-320413-SXDL-C2024-0004）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供应商方成交的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建设工期：8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运维期：3 年（运维期自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往后推算 3 年）。

## 三、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JSZC-320413-SXDL-C2024-000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倪留（注册证书编号：苏 1322023202402640） 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圆整，小写：942800 元。

其中，施工费为 544340 元；项目运维费为 398460 元。

## 六、计量与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

#### 2.1 施工费：

- 1、签订合同，承包人入场施工，发包人付施工费的 20%；
- 2、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施工费审定价款的 90%；
- 3、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施工费审定价款的 97%；
- 4、施工费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3 年后付清。

#### 2.2 运维费：

运维费用结算：承包人在项目建成投运后（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负责运维，运维服务周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按上级部门每月的水质监测结果，当季度的 3 个月份内均消除劣 V 类水质的，季度末结合日常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运维经费；当季度的任意月份内有劣 V 类水质情况的，扣除当月运维费用。

每个月运维费=项目运维费/36-当月日常考核扣分\*200 元

发包人仅对监理人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及以上且相关的质量评定,完备的工程项目内容进行支付，不合格工程及质量评定资料不完备的不予支付。对于争议较大的工程索赔等项目，经协商后在工程通过竣工审计后支付。

### 3. 质量保证金

(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审定价款的   3   %。

### 4. 竣工(完工)结算

- (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2)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 5. 最终结清

-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2)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 6. 竣工审计

- (1)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费率  $>$  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 七、竣工验收(验收)

### 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八、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 九、保险

### 1.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测算，保额为工程中标合同价，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2.第三者责任险

2.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钱俊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0号

电话：0519-82858637

电话：0519-82535678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附件1 《常州市金坛区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常州市金坛区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常州市金坛区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管理水平，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运行单位单位履职到位，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质提升、河道保洁管理目标，结合与运行单位签订的合同及社桥河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社桥河的水质、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日常运行管理情况。

### 二、考核对象

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运行单位。

### 三、考核方式

1. 运行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水环境提升项目的内容及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能如实提供检查时所需的情况和资料。采购人每月组织人员检查考核（包含水质监测），考核方式为日常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考核成绩按 100 分制评分标准。

2. 采购人对水质、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日常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巡查、督促，结合受理的各类投诉，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运行单位，要求运行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问题比较严重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运行单位签发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进行扣分。

### 四、奖惩措施

1. 运行单位每月考核在 90（含）分以上为合格，每扣 1 分扣 200 元，支付服务费时累计扣款；

2. 运行单位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常州市金坛区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考核表

考核时间：

得分：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
1	经检查曝气装置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不到位，造成停运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3	运维单位每月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那水质情况进行处置。未定期做水质检测的或检测后未做台账记录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对浮岛植物养护不到位（浮岛植物长期不修剪、大面积虫害未防治、浮岛植物缺损超过其面积的三分之一的；对浮岛植物未进行定期修剪，恶劣天气后浮岛框固定情况未及时调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对沉水植物养护不到位（水中杂草及枯萎植物长期不清除、大面积虫害未防治、对未成活的沉水植物未进行定期补植，恶劣天气后被冲毁的沉水植物未及时补植）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6	河面保洁不到位（有明显漂浮垃圾未清理，河道两侧 3m 管理范围内存在树枝、杂草及垃圾；河道管理范围内存有垃圾，水质感官差）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7	<p>日常运行不到位（运维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工作时间明显不足；现场运维台账不齐全；设备产生的污泥是否定期规范处置并记录；现场发生河道明显污染，未及时发现上报；河道及附属设施明显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发生严重违法违章或其他突发事件，未及时发现上报）的，每发现 1 处（次）扣 1 分。</p> <p>对甲方网格化管理 APP 中下派的任务，回复不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处理的，每一次扣 2 分。</p> <p>对甲方因迎检等突击性任务，临时交付的突击性工作任务不予配合、响应，或配合不密切、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p>		
运行单位人员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在 社桥河上游新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份数和主合同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99号

电话：0519-82858637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胜东路230号

电话：

